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7-04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股份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文班	是	4,950.00	2017年9月4日	解除质押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1%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高进华	是	5,210.00	2017年9月4日	解除质押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7%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合 计		10,160.00					

高文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2017年9月4日,高文班先生将其持有的4,9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8%,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7年9月4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2017年9月4日,高进华先生将其持有的5,2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7年9月4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高文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5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高文班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10,964.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43.5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高进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8,4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34%。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累计已质押股份29,874.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5日14:3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9月4日15:00–2017年9月5日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9月5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元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21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7年8月22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044,1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32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039,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316%。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彭磊、方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039,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6,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61%;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磊、方伟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7-08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于2017年8月24日通过公司内部门户网站发布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9月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联系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劲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件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828,085.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月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0401040009300)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农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7-04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云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处长郝昱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1、请问转股价已经定了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目前尚未确定。谢谢!

2、公司每年正常经营利润与折旧现金流35亿元以上,2016年变现房产收回现金近50亿元;2017年即将变现房产45亿元,此外,2017年收到回购锦绣河BT项目,回笼资金8亿元;按山东高速战略,另外还有近100亿元的房产项目即将陆续退出,上述资金足可以保证济青路扩建的资金来源,为什么还要变相增发?

公司正在实施战略转型,由高速公路+城市运营向高速公路+资本运作转变,坚持做大做强高速公路主业,同时,加大高速公路产业链和金融领域股权投资,实现产融结合、双轮驱动。为满足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建设和公司对外投资资金需要,公司需要通过股权、债券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谢谢!

3、前几年,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物流,油品贸易,开矿,参与东兴证券增发,投向房地产,仅部分项目有收益。如果将资金用于还贷款,节约的利息就给公司带来巨额利润,也无需以济青扩建为理由,抛出80亿元的筹资方案。

为解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高速公路主业收费有期限性之间的矛盾,“十二五”期间,山东高速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先后投资城市运营板块,并将其作为第二主业发展,同时,小额参与了一部分物流企业、油品贸易和矿产投资以及金额领域投资;但多元化投资占比较小。“十三五”期间,在获得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山东高速实施城市运营战略退出,重点发展高速公路主业和股权投资,为了满足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和对外投资资金需要,公司需要灵活运用多种融资方式进行融资。谢谢!

4、公司与沪宁高速相比,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者差异不大,但是为何股价相距甚远?公司抛出6元多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是否意味着公司的股价只会在转股价上下波动?

公司一直将宁沪高速作为对标学习单位,两家企业在诸多方面具有相似之处,二级市场估值方面,山东高速明显被低估。公司可转债尚未确定转股价。谢谢!

5、公司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还继续吗?资金如何落实?

公司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正在实施中,按照工程规划,预计2019年6月建成。项目工程投资估算金额为3,079,943.50万元,其中25%资本金有公司自筹,其余由公司通过股权、债权相结合方式融资筹措。谢谢!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7-0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5、2017-017、2017-018、2017-026、2017-027、2017-033、2017-034、2017-040、2017-041、2017-042、2017-046、2017-047、2017-048、2017-049、2017-050、2017-052、2017-057、2017-059、2017-065、2017-068、2017-069),于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71、2017-073、2017-080、2017-083、2017-084、2017-088、2017-089)。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等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8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公司需要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公司无法在2017年9月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且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同中介机构加快问询函的回复进度,争取尽早完成对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7-11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4日–2017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3名,代表股份数为866,20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5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为744,05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139名,代表股份数为122,158,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2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140名,代表股份数为148,138,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一)、(二)、(三)均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其中议案(一)为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和禁售期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股权出让方就过往股权收购的补充约定事宜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866,20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1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董铁军、田伯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7-11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2017年8月22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自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徐佳东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06-28	买入	623,135
			2017-06-29	买入	429,209
			2017-06-30	买入	1,348,384
			2017-07-07	行权买入	1,200,000
			小计(股)	买入	3,600,728
2	邓少炜	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董事长	2017-05-08	卖出	-110,000
			2017-05-10	卖出	-50,000
			2017-05-15	卖出	-50,000
			2017-05-16	卖出	-40,000
			2017-05-17	卖出	-30,000
			2017-05-22	卖出	-23,000
			小计(股)	卖出	-303,000
3	刘永成	控股子公司帕拓逊总经理	2017-05-16	卖出	-159,300
			2017-05-24	卖出	-79,700
			2017-05-26	卖出	-39,800
			小计(股)	卖出	-278,800
4	刘剑晖	控股子公司帕拓逊核心骨干	2017-02-28	卖出	-2,500
			2017-04-27	买入	6,800
			2017-05-16	卖出	-6,800
			小计(股)	卖出	-2,500
5	周鹏	控股子公司帕拓逊核心骨干	2017-06-12	卖出	-2,500
6	陈巧玲	控股子公司帕拓逊核心骨干	2017-06-12	卖出	-600
7	赵卓	控股子公司帕拓逊核心骨干	2017-03-20	卖出	-200
			2017-03-23	买入	200
			2017-05-25	卖出	-200
			2017-06-29	卖出	-100
			2017-07-14	卖出	-200
			2017-07-17	买入	100
			2017-07-20	卖出	-100
			小计(股)	卖出	-500

经核查,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徐佳东、邓少炜、刘永成、刘剑晖、周鹏、陈巧玲、赵卓在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承诺或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还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公司对此类内幕信息知情人共计5人在核查期内(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股票账户开户及其持股数量、买卖行为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9706);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9706)。

特此公告